

兴宁市水务局

兴宁市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-石壁水库与 和山岩水库水系连通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（征求意见稿）公示

《兴宁市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-石壁水库与和山岩水库水系连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目前已基本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初步结论进行公示，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。

一、项目概况及主要环境影响

项目概况及主要环境影响等相关内容详见《兴宁市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-石壁水库与和山岩水库水系连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可自行查阅电子版报告书，也可通过电话预约查阅时间，于兴宁市兴东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内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。

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地址

链接：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2far5UrtDXX-tvtrxAoWNQ>

提取码：qfy9

三、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

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以及单位。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公众可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并反馈。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地址：

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/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

五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（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），填写公众意见表后，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、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。

建设单位：兴宁市兴东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兴宁市兴城宁江河道堤防管理所二楼

联系人：袁工 **联系电话：**0753-3212998 **邮箱：**

sw3212832@163.com

环评单位：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806房

联系人：吴先生 **联系电话：**13676267886 **邮箱：**

80412759@qq.com

六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

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：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。

